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决策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凡河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凡河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执行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凡河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村公示栏 	✓		✓	
5	管理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凡河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6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7	管理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凡河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镇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公示栏	✓		✓	
8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凡河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镇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公示栏	✓		✓	
9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凡河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镇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公示栏	✓		✓	
10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凡河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镇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公示栏	✓		✓	
11	回应关切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凡河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镇公示栏	✓		✓	
12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凡河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镇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公示栏	✓		✓	